

## 實踐與創新

在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如何具體「實踐」，並不像是技術研發或新創產業那麼容易落實，尤其是在成果的呈現上，無法全然藉助量化數據來評估效益。人社研究成果通常表現在對於現象的新詮釋，建立或解構理論，以及對於成規的批判，價值的反思。那麼，這些基礎研究，如何可能對應當前社會、經濟與生活問題，並嘗試提出解方，是人社學者在研究過程中時時自我要求的想望。

2012年國科會人文處開始規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當時我擔任「文學一」學門召集人，在鄧育仁處長主持的人文處會議上首次聽到陳東升教授報告此計畫的構想，老實說，並不能真正明瞭這計畫的執行方式。沒想到六年以後，我借調人文司，並且有機會親身體驗這計畫一路走來的紮實腳步，以及如何為「實踐」奠立典範的努力。

學術研究上我們盡可以將問題化約為單一領域的研究焦點，但是放回現實處境，才發現一個問題的解方，往往牽涉彼此纏繞的複雜脈絡。比方「發展地方經濟」，可能牽涉的面向就包含人口外移與高齡化，非都會區的交通網、產業分布，隔代教養與偏鄉醫療等等，因此如何重振地方活力，同時是經濟、家庭、照護、教育與認同問題，牽一髮而動全身。學術「實踐」的第一步，因此是「參與」實境，而非停留在研究室的「分析」。而研究者進入社區並非易事。我聽過鄭麗珍教授提起北醫在基隆暖暖社區，施行居民換工互助計畫，居民願意「開門」讓你進去說明，就是最大的突破。我在今年六月下旬到臺南拜訪成大團隊駐點銀同社區，年輕朋友開設的民宿隱藏在矮牆與花草的巷弄間，一樓的開放空間提供鄰居長者來製作天然檜木屑蚊香，老太太親切拉起我的手教我如何搓捲起木屑粉，如何適度沾水而不碎裂；接著拜訪一家咖啡館，提供高齡者參與沖泡與調理工作，她們穿上彩色圍裙，快樂又認真。這些看起來簡單的「樂齡」日常，其實背後是哲學、建築、護理學者們長期用心經營的成果；學人不再是旁觀的研究者，而是相互理解、共同分享的生活者。

走入社區，從學術「越界」到地方，這第一步也絕對是最重要的一步，那就是獲得「信任」。東華大學謝若蘭教授以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社區與東華團隊等簽訂的合作備忘錄為例，建議原住民族研究倫理的討論，可以由集體同意權，轉向諮商平臺。維護部落的主權如果是原民研究的第一步，在做法上必須避免訪談者武斷的侵入，所帶來的不對等關係，必須與部落共同規劃符合部落

知識體系的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另外，最理想是由耆老擔任文化傳承的主導者，並將學習成果回饋給部落。謝教授尤其提及在簽訂的合作備忘錄上，內容是採用阿美族語文撰寫，再輔以華語做對照，兩種語文呈現的先後次序，就是一種尊重並維護部落主體性的表示。

近年來 PM2.5 在山城埔里成為重要議題，從 2010 年以來，由醫師、民間文教基金會與家庭主婦組成的行動聯盟與自救會，長期關心空汙造成的傷害，2015 年暨南大學也義不容辭投入這場空氣品質大作戰。今年四月中我拜訪了暨南大學的戴榮賦教授，戴教授展示計畫實作成果——PM2.5 微型感測器與物聯網系統；有別於環保署設置於定點的標準監測站，戴教授的感測器布建到民眾生活圈中，不但可以隨時隨地掌握周遭空氣品質，也可以透過即時更新資訊，如中元普渡燃燒紙錢、農家燃燒廢棄物等，進行宣導與防治，一方面維護民眾自身的健康權益，同時，也透過公民科學的力量，共同解決在地問題。參訪後，與附近民宿主人聊天，她談到戴教授研發的微型感測器非常輕便，比如設置在腳踏車上或繫戴在隨身包，無形中即形成最細密、動態的空氣品質感測網。學術研究的動力，可能就來自於生活小細節，來自於相互設想，從這位埔里在地人臉上明朗與自信的神情，正說明「學術」，從來不自外於社會，本來就是眾人之事。

社會「實踐」並非一廂情願的給予或指導，而是主動的參與、理解與形成共感，從而隨時修正與調整行動；讓所有習以為常的想法、作法都有更新的機會，透過慣習常規的逐步更改，學術「創新」將大有可能且無止盡的進行。<sup>1</sup>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

鄭毓瑜

2018 年 11 月

---

<sup>1</sup> 本文同時作為《新實踐與地方社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系列叢書》序文。